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
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委员会的构成
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
过半数选举产生。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
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
代行其职责时，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证券部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
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
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委员
会所需费用由公司董事会经费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
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
董事委员主持。紧急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会会议可
以采取现场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
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
付。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
年。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
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
“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并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